

中國信託金融控股(股)公司環境永續政策

版本<1.0>

著作權聲明

本文件所載之各項著作內容皆屬中國信託金融控股(股)有限公司所有,皆受到中華民國著作權法的保護,未經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修改、複製及轉載。





文件制/修訂履歷

版本	制/修訂日期	制/修訂說明	制/修訂單位	備註
V 1.0	2023/12/22	政策制定	行政管理部 (總務)	



中國信託金融控股(股)公司環境永續政策

第一條 制定依據及目的

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「本公司」)為響應全球低碳轉型,增強減碳管理,擴大綠色採購,提升環境永續意識,依循聯合國「永續發展目標(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)」、國內永續發展藍圖暨相關法令規範及本公司「永續管理政策」,訂定「中國信託金融控股(股)公司環境永續政策」(以下稱「本政策」),俾利遵循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,各子公司得依循本政策另訂管理規範。

第三條 實施原則

因應氣候變遷及生物多樣性喪失之現況,並為善盡對環境的保護責任,響應低碳政策導入國際標準管理制度,致力達成能資源管理、節能減碳,及保護自然環境之目標,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承諾推動下列項目:

- 一、遵循國家環保及能源轉型政策與法規,提供相關單位人員環境永續發展教育訓練,期望提升參與夥伴、供應商永續發展的認知。
- 二、依循或參考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,擬訂各項環境與能源目標與方案,並持續改善 能源使用績效,以達成資源有效利用及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。
- 三、參考國內外綠建築認證標準,如子公司興建自有大樓供營業使用時,將致力取得綠建築標章或導入綠建築認證評估指標,以達建築物對於自然、生態、節能、減廢、健康之需求。
- 四、強化永續夥伴合作及推動永續綠色採購;致力提升綠色環保產品或設備之採購金額或 比重。

各子公司應依據本公司<永續金融政策>,致力於以產品與服務減緩氣候變遷、降低對於自 然與環境之負面影響…等,於核心本業善環境永續責任之事宜。

第四條 實施與修正

本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經公告後施行,其修訂時亦同。惟本政策引用之相關參照規 範或辦法,或因應組織異動、更名或廢止等而需修訂本政策者,得經本公司總經理核決 後公告生效。